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360號

上訴人 徐嘉亨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26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737、740號，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0766號，追加起訴案號：同署112年度偵字第730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按第三審上訴書狀應敘述上訴之理由，其未敘述者，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逾上揭期間，而於第三審法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上訴理由書狀者，第三審法院應以判決駁回之，此觀刑事訴訟法第382條第1項前段、第395條後段規定甚明。

□查：上訴人徐嘉亨不服原審維持第一審論處上訴人犯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未遂共2罪刑（分處有期徒刑2年、2年4月，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0月），並為沒收宣告之判決，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提起第三審上訴，並未敘述上訴理由，迄今逾期已久；乃於本院未判決前，仍未依上揭規定，提出上訴理由書狀。

□綜上，應認上訴人之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林立華

法官 王敏慧

法官 李麗珠

01

法 官 陳如玲

02

法 官 莊松泉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書記官 李淳智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